

大葉大學學生議會組織施行細則

98年12月28日 大葉(九八)議字第009號修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依據)

本細則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章第十六條至二十六條制訂之。

第二條(定位)

大葉大學學生議會(以下簡稱學生議會或本會)，為大葉大學學生自治組織之最高民意機構，其餘學生自治組織不得牴觸本會之法規及決議。

第三條(立法、監督機構)

學生議會為學生自治組織之立法、監督機構。

第四條(組成)

學生議會由學生會會員選舉出之學生議員組成，代表學生會會員行使職權。

第五條(輔導單位)

學生議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第二章 議員

第六條(議員選區)

學生議員由各選舉區學生會會員選舉產生。選舉罷免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議員任期及就職宣誓)

學生議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並應宣誓就職。誓詞如下『余謹以至誠，向全體會員宣誓，於必遵守校規及本會章程，盡忠職守，增進會員福祉，無負會員付託。謹誓』

第八條(出席會議之義務)

學生議員應於每次開會前親自報到出席會議。因故無法出席者，應在會議開會前36小時向議會秘書處辦理請假手續，否則視同無故缺席。

第九條(議員辭職之程序)

學生議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學生議會秘書處提出，於辭職書送達學生議會之日起三天為審查日，若無疑議公告生效，由學生議會送學校備查及知會學生會行政中心和評議委員會。

第十條(議員之補選)

學生議員缺額達全體總額二分之一時，應辦理補選。但所遺留任期不足三個月者，不再補選，補選之議員，以補足遺留任期為限。

第十一條(議會顧問之設置)

由上屆學生議會議長遴選一至五名議員為議會顧問，並留下為新一屆學生議會傳承經驗，亦給新任議員諮詢請益。議會顧問為常設諮詢職務，由卸任議員擔任，無一般新任議員職權，且不得參加新任正副議長選舉。經遴選為議會顧問者，發給議會顧問證書。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二條(議會之職權)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

- 一、修改本章程。
- 二、制定及修改有關本會事務之其它法規。

- 三、對會長和議長所提之評議委員人選行使同意權。
- 四、審查、議決行政中心所提之預算案，稽核學生會會費之運用。但不得提增加預算之決議。
- 五、對議長所提之學生議會正副秘書長人選行使同意權。
- 六、行使行政中心會長所提名各部會主管聘任之同意權。
- 七、審議自治規章、預算案及其他重要議案。
- 八、對學生會行政中心有質詢權，對本會其他之失職人員有糾正、彈劾權，對於行政中心之事務有糾正權。
- 九、議決評議委員會所提糾正、彈劾案。
- 十、行使正副議長罷免權。
- 十一、反映及溝通學生意見、主動發掘及受理檢舉本會幹部違紀或不法事件。

第十三條(同意權之行使辦法)

學生議會議員大會，依學生議會組織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行使同意權之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

第十四條(質詢程序)

學生議員依學生議會組織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對學生會會長和各部會主管施政方針及工作報告之質詢程序，由學生議會訂之。

第十五條(糾正、彈劾提案權之行使辦法)

學生議會議員大會，依學生議會組織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行使糾正、彈劾提案權之行使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

第四章 議長、副議長

第十六條(正、副議長之設置)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當屆學生議員互相推選之，全體學生議員均為當然候選人。

第十七條(正、副議長之產生方式)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應於該屆議員宣誓就職後，七天內由上屆學生議會議長召開正、副議長選舉會議，由出席議員以普通、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後，並送學校備查及公告，且知會學生會行政中心。

第十八條(正、副議長之當選)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有效票之多數得票者為當選，當投票時最高得票數相同，針對得票數最高者，舉行再次選舉，直至有當選者產生為止。

第十九條(正、副議長之辭職程序)

議長、副議長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學生議會秘書處提出，於辭職書提至議員大會報告時，即行生效並公告送學校備查，及知會學生會行政中心和評議會。

第二十條(正、副議長之罷免程序)

議長、副議長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

- 一、罷免案應載明理由，並有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向學生議會秘書處提出。
- 二、學生議會秘書處應於收到前項罷免案後三日內將副本轉交被罷免人，被罷免

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起四日內將答辯書送交學生議會，逾期者視同棄權。

三、罷免案之投票，於罷免案提出之日起七日後，七日內召開臨時會，如遇常會召開，則列入常會之議程，出席議員需達全體議員人數二分之一，由出席議員就罷免票內之「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以無記名方式圈定之。

四、「同意罷免」票達出席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

五、當議長被提罷免案時，由副議長主持罷免投票案，當議長、副議長同時被提罷免案時，由秘書長主持罷免投票案。

第二十一條(正、副議長選舉罷免投票監察員)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投票，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由秘書處擔任之。

第二十二條(正、副議長選舉罷免投票之結果知會)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結果報告書，由學生議會秘書處編製，送學校備查並知會學生會行政中心和評議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正、副議長選舉罷免之申訴單位)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申訴、仲裁案，由評議委員會負責辦理。

第二十四條(正、副議長出缺之繼任與補選)

一、議長出缺時，由副議長繼任。

二、副議長出缺時，由議長於下次常會列入議程，補選之。

三、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應由學生議會秘書長於七日內召開臨時會補選之，如遇常會召開，則列入常會之議程。

第二十五條(議長之職權)

議長職權如下：

一、主持學生議會會議，並得視需要召開議會臨時會。

二、提名學生議會正副秘書長人選。

三、出列席學校及學生會行政中心之相關會議。

第二十六條(議長職務之代理)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章 秘書處

第二十七條(秘書處之職責)

秘書處之職責為承議長之指示，處理有關學生議會事務。

第二十八條(秘書處之編制)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正、副秘書長各一人。如有需要，得視情況增設各科，各科應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秘書處之職權)

學生議會秘書處辦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議程編擬事項。

二、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三、關於本會日記事項。

- 四、 關於本會新聞編輯、發布及聯絡事項。
- 五、 關於文書收發、分配、撰擬及印刷事項。
- 六、 關於議案或立法資料蒐集、管理及彙編事項。
- 七、 關於檔案管理事項。
- 八、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九、 關於出納，庶務交際事項。
- 十、 關於議場安全事項。
- 十一、 關於財產管理及購置事項。
- 十二、 其它與學生議會相關之事項。

第三十條(秘書處組織規程)

學生議會秘書處組織規程，由議會秘書長擬定，經議長核定於大會報告通過後施行。

第六章 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常設委員會之設置)

學生議會設置常設委員會，其名稱及職權如下：

- 一、法規委員會：負責稽查學生自治法規與學生手冊有無不合時宜或互相抵觸之情形，及負責提出與審查欲修改之各級學生自治法規。
- 二、經費查核委員會：負責稽查學生會費之運作。
- 三、社團提案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核、稽查社團之提案。
- 四、紀律委員會：負責監督議員是否有違反相關法規，並做出懲處。
- 五、申訴委員會：負責讓被懲處的議員，提供申訴的管道，以決定是否建請紀律委員會重新裁定相關懲處。

第三十二條(常設委員會之組成)

- 一、前條之委員會委員由議員分任之。
- 二、議員在職總額除以常設委員會數為每會最低員額，每位議員都必須參加二個委員會。
- 三、前條第四、五項，議員僅可擇一參加，不得同時參加。
- 四、於正副議長選舉會議時，由議員填表自願參加，逾期未填表者由議長指定之。
- 五、常設委員會各委員會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在職議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三十三條(委員會正、副主委之產生)

各委員會設主委、副主委各一名，由各委員會委員互推之。

第三十四條(學生權益委員會之設置)

議長依該屆議會狀況設立，學生權益委員會負責接受學生個人或團體提案，並代表學生向行政單位申訴溝通及了解是否有學生權益受損卻無任一單位處理之情形，並適時反映和處理。

第三十五條(學生權益委員會之組成)

學生權益委員會共置委員九人，主委由議會顧問或學生議員擔任，其餘委員則由議會顧問和學生議員分任，但議長可視情況決定之，亦可與學生會行政中心共組。

第三十六條(決議方式)

各委員會之議案以可決數之多數決議。

第三十七條(委員會報告)

各委員會應繕具委員會報告，於常會上由各委員會主委發表。

第三十八條(委員會之調查權)

各委員會得依主題，邀請學生會行政中心及社團之相關幹部列席會議並備質詢。

各委員會可依相關負責業務，行使調閱學生會行政中心及社團相關資料之權利。

第三十九條(增設委員會之依據及方式)

學生議會得依需要設置各委員會，於必要時由大會決議增設其它委員會。

第四十條(委員會聽證會、座談會之召開)

學生議會所屬各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聽證會、座談會。

第七章 會議

第四十一條(會議之種類)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四種：

- 一、大會：每學期二次，分為期初議員大會和期末議員大會，議會秘書處應於開會前三天通知。
- 二、常會：每月至少召開兩次，主要是審議自治規章、預算案及其它重要議案，議會秘書處應於開會前三天通知。
- 三、臨時會：
 - 一、由學生會會長諮請。
 - 二、全體在職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
 - 三、議長視情況召開。
 - 四、臨時會應於七日內召開，議會秘書處應於開會前三天通知。
- 四、委員會：各種委員會視該會需求，由主委決定開會時間，副主委應於開會前三天通知每位委員。

第四十二條(開會人數)

必須出席會議總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開會，此會議就具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三條(法案成立之額數)

除本會規章另有規定外，學生議會之法案應先經由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再送交常會三讀，則以常會應到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同意後，始得成立。

第四十四條(糾正、彈劾提案權之行使辦法)

糾正、彈劾提案權之行使辦法分為下列兩種：

- 一、學生議會議決評議委員會所提糾正、彈劾案時，全體議員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二、學生議會提出糾正、彈劾案時，全體議員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提案，送評議委員會議決。

第四十五條(言論保障權)

學生議員在議會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它不當之行為。若有上述不當行為者，由議會之紀律委員會議決懲處。

第四十六條(議會開會之主席)

學生議會除各種委員會開會之外，若無其它法條訂定，均以議長擔任主席，若議長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主席，若前兩者均因故無法出席時，則由秘書長擔任主席。

第四十七條(提案之審查程序)

學生會行政中心所提之議案，應先提經學生議會秘書處審查，並報告常會討論，但必要時得逕付常會討論，學生議員所提出之議案，亦應先提經學生議會秘書處審查。

第四十八條(特定事項有關人員之列席)

學生議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之必要者，得邀請與該特定事項有關之所屬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第四十九條(議會決議案之執行)

學生議會依職權所為之決議案，學生會行政中心應照案執行，如認為窒礙難行，學生會會長得於收到該決議案十日內送回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會長必須接受或提交評議委員會處理。若經由評議委員仲裁後，依然維持原決議，則會長即應接受該項決議或立即辭職。

第五十條(議場秩序之維持)

學生議會會議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必要時得禁止其發言，其嚴重影響會議之流程進行者，主席得強制要求該人員離席，並於會後送交紀律委員會懲處。

第五十一條(請假)

- 一、秘書處於三日前寄發召開大會、常會或臨時會開會通知時，當事人於開會日期時間始前 36 小時需向秘書處完成請假手續。
- 二、若遇有天災人禍等或因私人理由而不可抗拒之因素，當事人可於會後三天內進行補假手續，但此點由議長就該名議員所請假之理由提交下次常會中討論決定。
- 三、若未完成上述條款方式之一則視同未完成請假。
- 四、上課者除外，但須有課表證明。

第八章 罰 則

第五十二條(處分)

1. 書面警告。
2. 停職。
3. 撤職。

第五十三條(書面警告)

由紀律委員會提出針對單一事件書面之告知。

第五十四條(停職)

暫停議員之所有職權，公告並說明原由。

第五十五條(撤職)

撤銷議員一切之職務，公告並說明原由。

第五十六條(標準、處分)

1. 請假三次者，書面警告乙次。
2. 缺席乙次者，書面警告乙次。
3. 一學年兩次書面警告，自收到第二張書面警告起停職乙月。
4. 一學年三次書面警告，即刻撤職。
5. 任期內，因故受小過或提請建議大過之懲處時，應立即停職，待評議委員會議處。
6. 嚴重影響會議之流程進行者，經紀律委員會認定確實後，可視情節決定停職1~2次會議。
7. 人身攻擊或其它不當之行為者，經紀律委員會認定確實後，可視情節決定停職1~2次會議。
8. 公、喪假及上課者不列入請假次數。

第五十七條(程序)

秘書處統計達罰則標準，移交紀律委員會確認後並於常會中提出通過後執行。

第九章 組織施行細則之施行與修改

第五十八條(修訂程序)

本細則之修訂程序如下：

- 一、先經學生議會法規委員會提案審查通過。
- 二、交付常會三讀。

第五十九條(法規委員會之開會程序)

須有法規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始得審查通過。

第六十條(常會增修程序)

全體在職學生議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始得增修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議會交接)

新任學生議員於每年七月一日宣誓就職。

第六十二條(議事規則)

學生議會議事規則由學生議會另訂之。

第六十三條(修改與施程序)

本法經由學生議會通過，由學生議會議長公告，自公佈日實施，並送學校備查，修正亦同。